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14,401,31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200,000 股之 88.89%。

主席：黃健寧  紀錄：姜爰安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檢附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明：檢附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按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擬以現金發放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如下：

員工酬勞：新台幣 17,649,489 元。

董事酬勞：新台幣 2,715,305 元。

第四案

案 由：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2 規定，股利分派以發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1 規定，盈餘分派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二、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度	董事會通過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總額	發放日期
上半年度	112.08.01	0.9	12,150,000	112.09.12
下半年度	113.03.29	1	16,200,000	113.05.20
合計		1.9	28,350,000	

三、上項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現金股利發放處理費（含匯費及郵資）由股東自行負擔。

第五案

案 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規劃，符合上櫃公司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並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分別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第六案

案 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 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基於職務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依循，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擬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二、「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五。

第七案

案由：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實務所需，擬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增訂相關辦法，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六。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及周仕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足以允當表達之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在案。已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三、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七。

四、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401,314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14,346,302	2	0	55,010
比率	99.61%	0.00%	0%	0.3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06,471 元，加計 112 年稅後純益新台幣 92,124,894 元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數(2,344,365 元)，減法定盈餘公積(10%)新台幣 8,978,053 元，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81,408,947 元。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以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三、茲檢附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四、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401,314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14,346,302	2	0	55,010
比率	99.61%	0.00%	0%	0.38%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需求，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401,314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14,346,302	2	0	55,010
比率	99.61%	0.00%	0%	0.3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為配合本公司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櫃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權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股票申請上櫃之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及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

四、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401,314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14,346,302	2	0	55,010
比率	99.61%	0.00%	0%	0.38%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擬自民國 112 年下半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4,300,000 元，辦理盈餘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計發行新股 2,430,0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間自停止過戶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拼湊，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本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配發股票，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將提供作為帳簿劃撥配發/交付之作業費用。

三、如俟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六、本次增資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及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予變更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七、本案經 113 年 3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八、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401,314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14,346,302	2	0	55,010
比率	99.61%	0.00%	0%	0.38%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依相關法令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對照表請詳附件十。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401,314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14,346,302	2	0	55,010
比率	99.61%	0.00%	0%	0.38%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依相關法令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一。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401,314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14,346,302	2	0	55,010
比率	99.61%	0.00%	0%	0.38%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依相關法令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改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二。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401,314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14,346,302	2	0	55,010
比率	99.61%	0.00%	0%	0.38%

肆、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伍、散會：同日上午 10 點 37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貳、附件

【附件一】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股東女士、先生：

112 年度對本公司而言，屬業務規模擴張之階段，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1,131,707 仟元，相較 111 年度營業收入 1,073,323 仟元增加 58,384 仟元，成長 5.44%，稅後淨利為 93,23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6.28 元。

現將 112 年度營業成果及 113 年度營運計劃擇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收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131,707	1,073,323
	營業毛利	237,483	191,585
	稅後淨利	93,236	62,260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7.02	12.99
	權益報酬率(%)		43.09	36.51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72.65	78.03
		稅前純益	71.76	69.55
	純益率(%)		8.24	5.80
	每股盈餘(元)		6.28	4.61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情況：

本公司未來除了專注於產品銷售外，仍持續投入結合銷售產品的附加價值方案開發以及新形態資安服務應用之相關研究發展。

1. 商品：

- I. 資訊安全相關事前/事中/事後新一代結合大數據分析及 AI 人工智慧相關解決方案。
- II. 雲端 Devops 及 Secops 相關解決方案結合既有銷售原端產品整合成完整生命週期管理方案。

2. 服務：

- I. API 資安檢測服務目前已上架服務中。
- II. 管理偵測偵測與回應資安服務(MDR)已按照進度開發中預計 113 年 Q2 正式上線提供服務。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1. 業務面

- I. 提升資安商品銷售及規劃整合附加價值。
- II. 提供新進資安檢測技術及監控服務。
- III. 提高專案整體性價值及擴展延續性服務機會。

2. 財務面

- I. 活絡公司資金運用，提昇與金融機構往來互動，增加資本市場能見度。
- II. 維護公司金融機構資金融資額度，助益營運成長及拓展業務需求。

3. 營運管理面

持續提昇公司整體營運管理效率及創新能力，強化精進作業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確保公司永續經營效率效果，產業競爭力及資產之完整與安全。

(二) 113 年市場狀況

- 112 年 8 月，金管會正式發布了新版金融機構委外辦法，修正部分條文，大幅鬆綁金融上雲的規範，大大簡化了金融機構上雲流程，相對帶來資安與稽核的商機。
- 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將以三年為期分階段推動，將持續提升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安全的金融服務發展環境，作為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之基礎，提供消費者安心、便利與多樣化之金融服務，今年重點會在 API 安全部分。
- 近年電子供應鏈頻頻遭受病毒感染，甚至是駭客攻擊，各知名大廠，紛紛「確診」，有些甚至被歹徒盯上，索賠動輒上億元贖金，資訊安全成為眾所關注的營運韌性節點。
- 回顧 112 年生成式 AI 應用成形與爆發，資安界憂心攻擊者的技術門檻大幅降低，能發動更大規模且複雜的攻擊。但水能覆舟，亦能載舟，生成式 AI 同樣有助於資安，催生出新的防護作法。在 2024 年可以預見的是，對資安領域而言，生成式 AI 可望帶來完全不同的新面貌，也有資安專家盼望這能成為資安人員的救星，幫助縮短攻防不對稱的嚴峻態勢。因此不論企業規模大小，勢必都要了解當前的生成式 AI 發展概況，才能更好設想未來如何提升資安防護。
- 零信任市場持續發酵，數位部表示為深化政府機關資安防護體系，對掌有民眾個資及機敏資料的資安 A 級機關優先導入零信任架構。去年已完成 22 個資安 A 級機關導入零信任身分驗證機制，今年底預計將增加至 47 個資安 A 級機關，確保資料傳輸過程的安全以及強化機關維運人員認證機制。

(三) 113 年銷售策略

1. 持續投資公司既有銷售產品之業務行銷技術服務能力，並尋求附加價值整合方案協同產品銷售，建立差異化增加銷收優勢。
2. 探求新的雲端資安方案技術以及強化新的資安服務內容，整合既有銷售方案提高商品市佔率。
3. 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自有產品研發機會，提供良好後續服務，以提高客戶對本公司之依賴度。

由衷感謝所有股東女士先生對我們的長期支持與鼓勵，本公司將繼續秉持誠信、專業、以客為尊的服務精神，與學習和開放的心態，專注轉型與技術發展，並落實風險控管，強化創泓科技的核心競爭力，朝向永續經營與穩健成長之方向邁進，同時掌握與時俱進的營運模式，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望。

董事長：黃健寧  經理人：朱陳儀珍  會計主管：曾耀德 

【附件二】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及周仕杰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鑑核。

此 致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玟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9 日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協助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 一、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三、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6,000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儀習性之合理價值，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實施

一、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施行

一、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本準則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如本公司必要時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企業資訊安全軟體設備及服務之銷售，由於本年度來自部分客戶之銷售顯著成長且金額重大，且對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有重大影響，考量收入認列具有較高之先天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該等收入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等客戶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原始憑證，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

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四所述，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應集團組織架構之調整，於民國 112 年 7 月向母公司擎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絃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其交易之性質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故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並將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列示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項下。本會計師未因此強調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 仕 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271	10	\$ 47,295	8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十九及二八）	330,583	59	271,394	49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12,610	20	112,742	2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1,692	2	2,22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九）	10	-	70,002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2,202	1	8,90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1,368	92	512,558	9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00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457	-	9,26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584	-	3,01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5,641	3	18,068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477	-	585	-
1805	商譽（附註四）	-	-	3,2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627	1	3,94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0,284	2	6,5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070	8	44,645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8,438	100	\$ 557,20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0,000	2	\$ 60,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37,784	7	9,674	2
2170	應付帳款	140,095	25	179,250	3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1,924	2	7,94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46,973	8	45,08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8,462	3	11,43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059	1	4,942	1
2320	一年或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3,543	3	29,98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	-	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4,907	51	348,373	63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8,539	2	1,04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716	-	15,24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6	-	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777	2	13,222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128	4	29,515	5
2XXX	負債總計	305,035	55	377,888	6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 通 股	162,000	29	112,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25,555	4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954	3	11,3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94	9	33,00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5,848	12	44,338	8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53,403	45	156,338	28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1,371	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606	-
3XXX	權益淨額	253,403	45	179,315	3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58,438	100	\$ 557,2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健寧

經理人：朱陳儀珍

會計主管：曾耀德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 1,131,707	100	\$ 1,073,3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八）	894,224	79	881,738	82
5900	營業毛利	237,483	21	191,585	18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1,142	6	70,090	7
6200	管理費用	52,125	5	30,05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484)	-	4,0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783	11	104,192	10
6900	營業淨利	117,700	10	87,39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87	-	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1)	-	(7,541)	(1)
7050	財務成本	(2,132)	-	(2,29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5	-	94	-
7100	利息收入	537	-	1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4)	-	(9,498)	(1)
7900	稅前淨利	116,246	10	77,895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3,010	2	15,635	1
8200	稅後淨利	\$ 93,236	8	\$ 62,260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92,124	8	61,962	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955	-	179	-
8620	非控制權益	157	-	119	-
8600		\$ 93,236	8	\$ 62,260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6.28		\$ 4.61	
9810	稀 釋	\$ 5.75		\$ 4.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健寧



經理人：朱陳儀珍



會計主管：曾耀德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淨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 (重編後)	10,675	\$ 106,754	\$ 8,000	\$ 6,482	\$ 40,491	\$ 46,973	\$ 161,727	\$ 21,192	\$ 184,406
	110 年度及 111 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48	(4,848)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9,351)	(59,351)	(59,351)	-	(59,351)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5	5,246	-	-	(5,246)	(5,246)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000)	-	-	-	(8,000)	-	(8,0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61,962	61,962	61,962	179	62,26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重編後)	11,200	112,000	-	11,330	33,008	44,338	156,338	21,371	179,315
	111 下半年度及 112 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624	(7,624)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1,270)	(41,270)	(41,270)	-	(41,27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700	27,000	-	-	(27,000)	(27,000)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92,124	92,124	92,124	955	93,236
E1	現金增資	2,300	23,000	23,000	-	-	-	46,000	-	46,000
H3	組織重組	-	-	-	-	(2,344)	(2,344)	(2,344)	(21,656)	(24,000)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1,763)	(1,76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555	-	-	-	2,555	-	2,555
T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變動數	-	-	-	-	-	-	-	(670)	(67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200	\$ 162,000	\$ 25,555	\$ 18,954	\$ 46,894	\$ 65,848	\$ 253,403	\$ -	\$ 253,4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健寧



經理人：朱陳儀珍



會計主管：曾耀德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6,246	\$ 77,89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78	7,693
A20200	攤銷費用	140	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484)	4,051
A20900	財務成本	2,132	2,295
A21200	利息收入	(537)	(18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5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25)	(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5)	35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950	1,4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8,755)	(101,459)
A31200	存 貨	(13,844)	(34,606)
A31230	預付款項	(9,695)	(9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83	21,229
A32125	合約負債	35,601	(16,937)
A32150	應付帳款	(39,020)	125,1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78	7,9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87	(65,4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4	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819	28,4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7	1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85)	(2,2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571)	(7,0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600	19,2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	\$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5)	(1,7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40)	(2,0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32)	(65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9,99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0,00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4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253</u>	<u>(74,9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972)	(14,76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614)	(4,949)
C04500	支付股利	(41,270)	(67,351)
C04600	現金增資	46,000	-
C09900	組織重組之現金淨流出	(12,02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877)</u>	<u>(37,069)</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6,976	(92,69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7,295</u>	<u>139,98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4,271</u>	<u>\$ 47,2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健寧



經理人：朱陳儀珍



會計主管：曾耀德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初配盈餘		\$ 606,471
加：112 年年度稅後淨利	\$ 92,124,894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344,36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9,780,5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 1)		(8,978,05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81,408,947
分配項目		
112 年上半年度股東現金股利(註 2)		(12,150,000)
112 年上半年度股東股票股利(註 3)		(27,000,000)
112 年下半年度股東現金股利(註 4)		(16,200,000)
112 年下半年度股東股票股利(註 5)		(24,3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758,947

註：

1. 112 年上半年度提列數 \$4,343,181，112 年下半年度增提數 \$ 4,634,872。
2. 每股配發 0.9 元
3. 每股配發股票 2 元，每仟股 200 股。
4. 每股配發 1 元
5. 每股配發股票 1.5 元，每仟股 150 股。

董事長：黃健寧



經理人：朱陳儀珍



會計主管：曾耀德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及法令修訂之。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u>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 <u>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u> <u>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修訂之。
第十二條之一	<u>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經由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u>		配合法令修訂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u>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本公司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及法令修訂之。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及法令修訂之。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u>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一、主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 <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修訂。
五、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前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前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	
七、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案件之登記及保管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法令修訂之。
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法令修訂之。
十三、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 <u>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修訂。
十四、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 ；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u>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	配合法令修訂之。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u>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M-109-UF 發行日期：2024/06/20 第 5 頁 共 7 頁 版本：第二版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一、目的	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本公司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修訂。
二、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u>(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於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 <u>(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非上述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u> <u>(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本辦法規定辦理。</u>	(二)其他背書保證，係指非上述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本辦法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修訂。
四、背書保證額度	<u>(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 <u>(二)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除受前項規範外，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u> <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u>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修訂。

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M-109-UF

發行日期：2024/06/20

第 6 頁 共 7 頁

版本：第二版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六、作業程序	(一)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時需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u>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一)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時需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配合法令修訂之。
七、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法令修訂之。
十一、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配合法令修訂之。
十二、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及法令修訂。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M-122-UF 發行日期：2024/06/20 第 15 頁 共 18 頁 版本：第二版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第九條之一</u> 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	配合法令修訂之。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額度新台幣參仟萬元</u>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依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依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u>證券交易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u>證券交易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u>證券交易法</u>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	敘明法源及管轄主管機關修訂之。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u>金管會</u> 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金管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金管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u>金管會</u> 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敘明管轄主管機關修訂之。
第二十七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敘明法源修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敘明管轄主管機關修訂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敘明管轄主管機關修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依照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部門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修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	